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收到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34,043,451.5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、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仲裁机构：宿州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灵璧灵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仲裁请求及案件情况

1、诉讼请求

请求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新卞河航道(宿县闸至徐岗段)整治工程灵西闸大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书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、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,043,451.55元。

2、事实及理由

2021年1月，申请人中标灵璧县“新汴河航道（宿县闸至徐岗段）整治工程灵西闸大桥项目”，并签订《新汴河航道（宿县闸至徐岗段）整治工程灵西闸大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》。案涉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开工，截至2024年11月21日，经被申请人及监理单位确认，案涉项目已完产值约16,572万元，但被申请人未如约按期支付，尚欠申请人工程款130,725,269.2元。

此外，案涉项目开工以来，申请人积极组织项目施工，但因被申请人征地拆迁进度滞后、项目主桥工程存在重大设计变更等诸多原因导致项目施工频繁受阻，致使案涉项目停工至今，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、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